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吳金城

被告 湯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7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7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透過網路銀行

01 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貸款期間3年，
02 並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97%機動
03 計息。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被計算遲延期
04 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
05 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詎被告自11
06 3年9月2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00,000元，及按前述
07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
08 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
11 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往來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
1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
13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
14 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黃馨慧

31 計 算 書：

01	項	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	註
02	第一審	裁判費	1,630元		
03	合	計	1,630元		